

##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鼓勵學生校外比賽給獎辦法

### 壹、目的：

激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，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
### 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或各縣市政府主辦每年一度之正式競賽，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。（民間機關主辦及由政府機關掛名協辦之項目不含在內）

二、比賽規模：全國賽：6縣市以上、市賽及區賽：6校(隊)以上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學生(團隊)。

1、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，甲等比照第三名。

2、團體賽以主辦單位頒發之團體獎狀、獎杯、獎牌為項目之區分。

### 四、獎勵金額如下：

學生參賽獎	名次	全國賽	市賽	區賽
團體賽	第一名 (特優)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
	第二名 (優等)	獎金 16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金 300 元
	第三名 (甲等)	獎金 1200 元	獎金 600 元	獎金 200 元
個人賽	第一名 (特優)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金 200 元
	第二名 (優等)	獎金 800 元	獎金 350 元	獎金 150 元
	第三名 (甲等)	獎金 600 元	獎金 250 元	獎金 100 元

五、以上獎勵金由主辦處室檢具比賽成績相關證件，向家長會執行秘書申請頒發。

參、家長會年度預算收入不足時，得決定以若干折數發給獎勵金。

肆、本辦法經家長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